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明确,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于风险的描述,上述公告发行将直接受到市场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市场相关风险

一方面,现阶段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和2013年发行人来自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3%、70.13%、80.46%和68.36%。凭借多年来一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服务,发行人在国内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商业信誉,已成为新疆本土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随着信息技术与能源力产业的不断融合,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疆以外地区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发行人已在上海、北京、西安、成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已取得成效。2015年度,发行人来自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已经有所下降,但短期内新疆地区仍是发行人的重点市场,如果发行人的市场格局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新疆以外地区的业务拓展不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政府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及其他事业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5.71%、88.56%、84.31%和77.95%。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的投入,这些投入带来了发行人对新疆政府客户的业务呈现高速增长,特别是智能安防与信息安全领域。新疆政府信息化建设投入和新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持续提升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的应用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业务,为发行人新疆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果政府客户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政府客户,大幅减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新疆地区的政治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流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加,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城市或地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以增强经营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竞争對手超越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作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高技术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核心保证。发行人目前以下游一般性应用技术和产品为主,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方向对信息化的需求日益个性化、精细化的特点,由于技术迭代速度日新月异,下游客户对于需求大,这就要求发行人投入技术、人才,技术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发行人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则发行人将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 股权投资和并购风险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熙菱熙菱在报告期内,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至2013年,熙菱熙菱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至今熙菱熙菱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4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海熙菱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437.71万元、432.77万元、499.15万元和330.3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2.64%、14.84%、20.34%和19.51%。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5. 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IT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有效方法保证了发行人管理团队、技术部和销售团队等核心团队的稳定,这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 员工薪酬水平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上市后续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需要招聘较多员工。此外,受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及劳动力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发行人员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而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员工工资的提升将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带来一定压力,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的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7. 管理风险
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活动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未来发行人在资源调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的管理等方面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8. 季节性经营波动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 and 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4-5月,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安排集中在年中下半年,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由此导致发行人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发行人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以下为2013-2015年度发行人(合并)各个季度的收入占比情况(未经审计):

收入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366.82	5.86	923.77	3.20	2,050.58	9.13
二季度	13,171.44	32.64	21,001.01	7.28	10,124.44	4.51
三季度	3,402.93	8.18	5,053.34	17.52	2,632.00	11.72
四季度	21,515.10	53.31	20,768.14	72.00	16,763.72	74.64
合计	40,356.29	100.00	28,485.27	100.00	22,458.74	100.00

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推测发行人全年业绩情况。
9. 应收账款逐年提升且回款周期延长及对资金运营的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607.96万元、15,073.77万元、11,241.84万元和6,716.60万元,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997.71万元、40,356.29万元、28,485.27万元和22,458.7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4%、37.35%、38.97%和29.91%,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仍然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其信用状况良好,受资金预算安排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使得付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但如果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公司未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大的风险,且不排除未来客户的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款项回收存在较大环境风险,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所需资金。

10. 未来大力拓展以软件为主的多元化及可能性,及对毛利率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过往的发展历程中,从多元化的软件开发到业务聚焦到智能安防和信息安全领域,从固定项目开发到部分实现产品化,公司一直在优化自身的业务结构,并在这一过程中显示出较强的内生发展动力。知名IT企业,成为国内智能安防、信息安全知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实现发行人的长远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能够实现并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加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满足客户和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开发和在智能安防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的知名度,那么公司有可能逐步提高软件业务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比例,实现以软件为主的业务转型,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如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以下不利因素,公司无法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后续研发投入中,不能对市场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在智能安防领域的行政或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空间受到限制。那么,公司将难以实现向以软件为主的业务转型,公司的毛利率也难以获得相应的提升。

11. 部分项目对发行人影响较大且未来如无法持续获得综合保税区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8,763.53万元、13,855.82万元、13,022.05万元和18,298.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02%、48.03%、32.27%和52.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经验越来越丰富,研发实力越来越强,市场影响力越来越大,发行人将逐步寻求对收入影响更大、更有影响力的项目,因此有可能使得发行人项目集中度出现提升,部分项目提升较大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也将增大。但同时,随着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项目集中度上升趋势也将得以减弱,并出现下降的趋势,部分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将得以减弱。

发行人近年承接的综合保税区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合同签订年度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全称)	主合同金额(万元)
201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	昆山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4.63
2013	烟台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建设项目二期软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42.56
2013	太原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建设一期工程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2,249.33
2013	新疆喀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00.60
2014	贵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化一期工程建设	黔南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0.45
2014	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809.47
2015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园区首开区智能化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02.45
2015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4,632.00
2015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4,708.86
2016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信息化工程	哈尔滨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	6,707.06
2016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60.39
2016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金华市义综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36.32

在做精做强现有主业的同时,顺应培养驾车的政策导向,公司适时推出了“多伦车学”云平台,于2016年2月上线运行,目前处于前期的积极拓展阶段,公司也相应地进行了研发、营销、运维、服务以及人力资源、资金财务方面的规划,储备人员。“多伦车学”旨在创新“智慧驾考+互联网”服务模式,为学员、教练员、驾校、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一体化的SaaS云端解决方案,能有效提升驾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驾校品牌知名度,为驾校创造增值服务,优化驾培行业资源配置。公司正着力与多年积累的1000多家优质驾培客户展开合作,为客户供“多伦车学”云平台软件系统和机动车驾驶员驾考智能评测机器人等一系列产品,在推动行业运作规范、为客户带来新增效益的基础上,培育公司创新的盈利模式。该业务领域的推进将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运营,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研究和评估,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尊重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持续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多伦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

2. 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在近年来的驾考、驾培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展密切相关。随着近年来汽车保有量的提高和社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驾考驾培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一直致力于驾考驾培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国内较早将计算机自动评判技术引入驾培人员培训与考试领域的科技公司,在驾考行业电子化进程中一直走在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将卫星导航、卫星差分定位技术的应用到驾驶员培训与考试、智能云驾考等系列产品,致力于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在驾培人员培训领域的创新突破,借助于卫星定位技术实现精准定位、测速、测时等功能,实现了驾考系列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精准刷水平的快速提升。公司还开发了基于北斗卫星差分定位及多种物理感知原理的驾培人员考试评判系统;采用驾驶环境感知与三维仿真技术为各种车辆驾驶员培训提供模拟训练系统;同时积极推进智慧城市交通管理应用平台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以及基于计算机技术的车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2013年-201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87%、86%和16%。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预案内容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多伦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可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多伦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多伦科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投票赞成。

● 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债券代码:16力帆债 债券代码:1362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行便回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违约罚息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当期实际支付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受托机构的有关规定统一将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受托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偿债保障: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6力帆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人民币62.6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利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7年2月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月26日下午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力帆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能按照《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力帆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蔡家梨树湾16号投资总部
联系人:周楠宇 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二)牵头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18号
联系人:周楠宇
联系电话:021-3867 6666
(三)联席承销商:中国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50号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21-68871108
邮政编码:20012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普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普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立德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2015年10月10日对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普衡药业”持有的普衡药业33.35%的股份。

2015年4月,北京